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及地區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 36。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其業務。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及主要市場劃分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 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是年度之業績載於第 26 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十年業績及資產與負債財務摘要載於第 10 頁。

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達 20,000 港元（二零零三年：無）。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12。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度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4。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 25。

主要物業

本集團之主要物業詳情載於第 11 至第 14 頁。

董事

本年度內及於本報告刊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芳名如下：

馮兆滔先生

林迎青先生

潘政先生

倫培根先生

關堡林先生

Loup, Nicholas James 先生

梁尚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獲委任）

管博明先生

歐逸泉先生

劉國興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04 及 105 條，全體現任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各董事與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第 15 至第 16 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第 23 頁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最終控股公司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及一間附屬公司泛海酒店集團有限公司（「泛海酒店」）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於年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董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潘政	4,445,650	2,170,469,712	2,174,915,362*	52.93

* 由於潘政先生擁有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滙漢」）之控制權益(40.99%)，故被視作擁有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披露由滙漢之附屬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

(b) 附屬公司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	附屬公司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潘政	泛海酒店集團 有限公司 (「泛海酒店」)	248,937	3,699,148,774	3,699,397,711	73.22
潘政及 馮兆滔	會才投資 有限公司	–	20	20	20
馮兆滔	標譽有限公司	1	–	1	10

此外，由於潘政先生透過滙漢擁有本公司權益，故被視作於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之股份擁有權益。

(c) 滙漢

所持股份數目					
董事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
潘政	31,714,396	38,011,695	1,396,520	71,122,611	40.99
馮兆滔	3,949,400	–	–	3,949,400	2.28

(III) 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權益

(a) 本公司

於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倫培根先生授出可認購 1,750,000 股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一九九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期間按行使價每股 0.384 港元予以行使。年內，概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倫培根先生持有之購股權可認購本公司 1,750,000 股股份。

(b) 滙漢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各自持有可按每股 17.3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300,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已被註銷。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各自獲授可按每股 3.3 港元之行使價認購 1,718,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期間行使。年內概無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獲行使或失效。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馮兆滔先生、林迎青先生、倫培根先生及關堡林先生各自分別持有可認購 300,000 股及 1,718,000 股滙漢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獲悉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5% 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該等權益不包括上文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所披露之權益。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滙漢 (附註 1)	2,170,469,712	52.82
Asia Orient Holdings (BVI) Limited (「滙漢 BVI」) (附註 1)	2,170,469,712	52.82
滙漢實業有限公司 (「滙漢實業」) (附註 1 及 3)	2,170,469,712	52.82
Impetus Holdings Limited (「Impetus」) (附註 2)	1,092,862,918	26.60
Kingfisher Inc.及 Lipton Investment Limited (「Kingfisher 及 Lipton」) (附註 4)	975,708,512	23.74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前稱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Mark Antony Loveday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Gillian Lucy Newsum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Mary Elizabeth Loveday (附註 5)	613,530,000	14.93

(b)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可換股債券

主要股東	於 290,000,000 港元 可換股債券相關股份之權益
Grosvenor Limited (附註 5)	644,444,444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 5)	644,444,444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附註 5)	644,444,444
Grosvenor Group Limited (前稱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附註 5)	644,444,444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 (附註 5)	644,444,444
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附註 5)	644,444,444
Mark Antony Loveday (附註 5)	644,444,444
Gillian Lucy Newsum (附註 5)	644,444,444
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附註 5)	644,444,444
Mary Elizabeth Loveday (附註 5)	644,444,444

可換股債券可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七日期間隨時按兌換價每股 0.45 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期內，概無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附註：

1. 滙漢實業為滙漢 BVI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滙漢 BVI 則為滙漢之全資附屬公司。故滙漢 BVI 及滙漢均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 2,170,469,712 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2. Impetus 為滙漢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Impetus 之權益被視作滙漢實業之權益，並已包括在滙漢實業之權益內。
3. 滙漢實業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與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內所披露因潘政先生在滙漢之控制權益（40.99%）而被視為擁有之權益相互重疊。
4. Kingfisher 及 Lipton 均為 Impetus 之全資附屬公司，並共同持有 975,708,512 股股份，Kingfisher 及 Lipton 之共同權益被視作 Impetus 之權益，並已包括在 Impetus 之權益內。
5. Grosvenor Limited 乃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乃 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 乃於盧森堡上市之公司，由 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擁有大部份權益(64.04%)。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乃 Grosvenor Group Limited（前稱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 Grosvenor Group Limited（前稱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由 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 控制(43.56%)。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 613,530,000 股股份。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Grosvenor Group Limited（前稱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 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 613,530,000 股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Grosvenor Limited 擁有 290,000,000 港元可兌換成 644,444,444 股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Grosvenor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Grosvenor International S.A.、Grosvenor Continental Europe Holdings Limited 及 Grosvenor Group Limited（前稱 Grosven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擁有本公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 644,444,444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及 Mark Antony Loveday 為 The Fourth Duke of Westminster 1964 Settlement 之信託人。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及 Mark Antony Loveday 各自被視為擁有 613,53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 644,444,444 股相關股份之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Gillian Lucy Newsum、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及 Mary Elizabeth Loveday 分別為 Jeremy Henry Moore Newsum、Robin Shedden Broadhurst 及 Mark Antony Loveday 之配偶。Gillian Lucy Newsum、Penelope Alison Broadhurst 及 Mary Elizabeth Loveday 各自被視為擁有 613,530,000 股股份及本公司於該等可換股債券項下 644,444,444 股相關股份之家屬權益，而該等權益為相互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二日屆滿。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中有 1,750,000 份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可根據已屆滿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予以行使。

附屬公司 - 泛海酒店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泛海酒店可向其僱員（包括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泛海酒店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用於激勵泛海酒店及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自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計十年內持續有效。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最多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泛海酒店不時已發行股本之 10%（於本報告日期為 505,210,868 股）。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人士獲授權益上限為已發行或可予發行股份總數之 25%。於授出購股權時發出信函當日起二十八日內，承授人接納每份購股權時應向泛海酒店支付 1 港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授出通知日期起二十八日內被接納。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遲於十年行使。行使價為(a)股份面值；及(b)不少於緊接購股權要約之日前 5 個交易日每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之 80%（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 17 章（股份計劃），上市發行人可根據其現有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惟行使價最低須為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收市價及緊接授出購股權前 5 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現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以總代價 866,780 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其 3,356,000 股股份。所有購回之股份隨後予以註銷。相等於已註銷股份面值 33,560 港元之款項由收益儲備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

買賣月份	二零零三年四月
購入股份數目	3,356,000
最低支付價格（港元）	0.25
最高支付價格（港元）	0.27
支付現金總額（港元）	866,78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股本於百慕達概無附有優先購買權。

管理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集團購買及銷售之百分比如下：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22.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購買百分比	50.8%
本集團最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2.3%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銷售百分比	10.5%

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概無於上述供應商或客戶中持有任何股本權益。

公司監管

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梁尚立先生及管博明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包括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經審核年度賬目及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成員包括馮兆滔先生、Nicholas James Loup 先生、梁尚立先生及管博明先生。該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批准按工作表現釐定之薪酬、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及批准終止合約或解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時須作出之賠償。

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規定，獲本集團提供主要財務支援之若干聯屬公司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本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應佔權益載於第 65 頁。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馮兆滔

香港，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